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5號

原告 江玉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5687/0000000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其性質形同係就系爭土地為塗銷移轉登記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9,820元【計算式：31,456×8,430.07×15687/0000000=4,159,82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莞珍